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提呈本公司證券作銷售之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中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表、發佈或分派。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或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122,4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15%**）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6.2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122,4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本公司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12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15%**）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6.2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122,4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借股協議，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已向廣柏有限公司借入**122,400,000**股股份，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廣柏悉數歸還該**122,400,000**股借入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誠如下文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由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於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增至約33.01%。

緊接及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廣柏有限公司	1,294,720,000	47.60%	1,294,720,000	45.55%
KKR Future Investments	357,000,000	13.13%	357,000,000	12.56%
Techlink	214,200,000	7.87%	214,200,000	7.54%
TML	38,080,000	1.40%	38,080,000	1.34%
公眾	<u>816,000,000</u>	<u>30%</u>	<u>938,400,000</u>	<u>33.01%</u>
總計	<u>2,720,000,000</u>	<u>100%</u>	<u>2,842,400,000</u>	<u>100%</u>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5,633.3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概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全球發售的價格穩定期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劉德樹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楊林先生、石岱女士、劉海峰先生及孫小寧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